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生材”）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启洞鉴”）持有公司股份 10,457,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4-0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中启洞鉴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26,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启洞鉴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中启洞 鉴私募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10,457,516	5.16%	IPO前取得:10,457,5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中启洞鉴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 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湖南中启洞 鉴私募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不超过： 2,026,78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 2,026,780 股	2025/3 /31~ 2025/6 /30	按市场 价格	IPO前 取得	经营发 展资金 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1) 本公司/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公司/合伙企业认购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如本公司/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及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